**罪犯龚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1108号

罪犯龚波，男，1990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08年5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同年8月19日刑满释放。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5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六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6832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对刑事判决部分均不服，提出上诉，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没有上诉，已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83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对被告人龚波的量刑部分的判决；改判上诉人龚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于2012年1月1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龚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3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闽刑更76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2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闽08刑更1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9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596分，合计获考核分4036.5分，表扬六次；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获考核分314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考核分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9000元（含二审期间家属赔偿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8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3.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1.30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十二月八日